

以下為 1042 前往桃園區調解委員會法律服務實作的志工李秋郁同學的意見：

當初赴往調解委員會實習時，我與實習同學起初都會由調解委員會的姊姊們帶領，如何幫民眾確認資料及幫委員複印調解書。

雖然無法第一線參與調解，但是我在服務學習時，看到有需要我們協助時都會主動幫助，雖然是一些小事情，例如複印文件、陪同民眾開立和解不成立證明、最後調解結束幫忙擺放椅子及洗茶杯。雖然都是些小事情，但我覺得都是我們能減少他人工作負擔的事情。

在實習時，我與實習同學都會主動到調解桌旁聆聽調解委員是如何排解糾紛的，當案件順利調解結束後，我會詢問工作人員我是否能將調解成立的卷宗拿起翻閱，工作人員都會鼓勵我們都看看多學學，當他們有空時也會與我們分享他們自身的經驗與調解案件要如何處理才會圓滿。故我認為，無論前往任何工作場所都應主動學習，自己去尋找看到、做到的機會。

如有些與我同時期前往調解委員會的同學，有些都認為都是去打雜的，毫無趣味可言，但經由討論發現，有些認為無聊的同學都是被動的學習。